****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□QMS** **□50430** **■EMS** **■OHSMS****E:监查1,O:监查1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菏泽市电子控温技术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办公室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张本林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审核时发现公司未能提供对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证据，不符合文件和标准要求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□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■**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9.1.1 条款****□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■ **GB/T 45001-2020 idtISO45001：2018标准 9.1.1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**■**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2020.8.9 日 期：2020.8.9 日 期：2020.8.9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验证了不符合纠正措施及附件：管理方案检测表、不符合整改培训记录。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E:\360安全云盘同步版\国标联合审核\202008\菏泽市电子控温技术有限公司\新建文件夹\2021-01-05 20.34.00_5.jpg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公司未能提供对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证据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立即对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并进行记录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办公室相关人员对GB/T24001-2016 标准9.1.1条款和GB/T45001-2020标准9.1.1条款内容学习不够，没有认识到定期检查考核的重要性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组织人员学习GB/T24001-2016 标准9.1.1条款和GB/T45001-2020标准9.1.1条款内容。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0.10.30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事件发生，经检查，无类似不符合发生。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纠正措施有效。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:**

****



